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將自2025年4月9日(「生效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生效：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已繳股款的現有普通股份(「**現有普通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及已繳股款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現有優先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統稱「**股本削減**」)，以致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及現有優先股份的面值將為港幣0.01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50,485,000元減至港幣5,048,500元，減幅達港幣45,436,500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份(「**新普通股份**」)，而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份(「**新優先股**」)。

份」)(統稱「股份拆細」)，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成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及10,000,000,000股新優先股份，各股面值均為港幣0.01元；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允許或與此一致的方式使用；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擬議的事項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或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合宜及／或恰當的有關修改(如有)，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2025年3月2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委任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由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5. 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 www.isp-hk.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